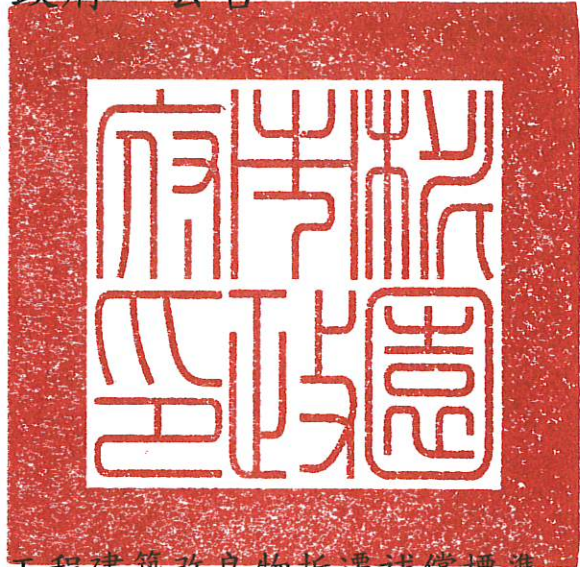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用字第112022475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標準」評點計值，敬請張貼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依據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標準第3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「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標準」第3條所定之「評點計值」每評點單價為新臺幣14.8元，施行期間為112年9月1日至113年8月31日。

市長 張善政 出國
副市長 蘇俊賓 代行